

發文字號：法務部 91.04.02 法律字第 091001165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4 月 02 日

要 旨：關於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函送第五屆第一會期法制、經濟及能源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乙案，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

主 旨：關於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函送第五屆第一會期法制、經濟及能源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乙案，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 復 貴會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會綜字第○九一○○○五六七四號書函。

二 按有關配合行政程序法檢討修正，並符合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修正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條文時附帶決議之相關法案，業經本部派員會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確認計有一百二十二案，上開法案嗣依行政院訂頒「重送法案簽提院會及送立法院之作業方式」彙總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本部將配合行政院協助各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完成立法程序。又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範圍係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行為為限，有關立法院法制、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決議請 貴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彙整提出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應予法制化之各機關組織清冊乙節，即經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以院臺規字第○九一○○一四一二○號書函函復 貴會上開法案並無此類案件，本部另無其他補充意見。